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于玉川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重選孫弘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孫建國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2)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決議案5(1)項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2)項所購回之股份。		
<b>特別決議案</b>			
6.	(1) 修訂與通過特別決議案委任新董事有關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		
	(2) 修訂與董事人數上限和下限有關的細則。		
	(3) 修訂與成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的細則。		
	(4) 修訂與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有關的細則。		
	(5) 修訂與董事會會議通告有關的細則。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點票方式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任何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